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

抗 告 人 王 耀 彬

上列抗告人因與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27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本件抗告人主張：伊與相對人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原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27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辦法官，濫行調查訴外人國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峰公司）、樹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樹賢公司）及展勝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展勝公司）等間之營業資金，偏離本案訴訟調查證據範圍，使相對人刺探上開公司營業秘密，並拖延訴訟，無視伊具狀不同意調查，仍訊問國峰公司會計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情，向原法院聲請該法官迴避。原法院以：訴訟指揮權乃法律賦予受命法官之裁量權限，調取之文書或調查證據之內容，是否涉及營業秘密，屬當事人是否拒絕提出或聲請不公開審判、得否閱覽卷內文書、證人拒絕證言等問題，尚難認該承辦法官於本事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抗告人復未釋明承審法官與本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相對人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情事，其主觀臆測該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該法官迴避，

於法不合，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謂系爭事件業查明共同被上訴人向可立、林榮三並無將執行分配款流向伊之被繼承人王良雄，相對人於原法院提出新攻擊方法，聲請調查國峰及樹賢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13日匯入展勝公司新臺幣1,500萬元之資金來源事項，承辦法官未命相對人就其提出之新攻擊方法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事及盡舉證責任，即准調查證據等詞，屬法院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範疇，尚難依此認為承審法官有偏頗之虞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	法官	陳	玉	完
	法官	陳	麗	玲
	法官	游	文	科
	法官	李	瑜	娟
	法官	黃	書	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